ICS 65.020.30

B 46

|  |
| --- |
| 备案号： |

DB23

黑龙江省地方标准

DB23/T XXXX—2018

|  |
| --- |
|       |

豆渣与玉米秸秆混贮技术规程

2018 - XX - XX发布

2018 - XX - XX实施

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  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芳、王嘉博、李培龙、刘利、孙金艳、王雁、赵晓川、许珊珊。

豆渣与玉米秸秆混贮技术规程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渣与玉米秸秆混贮的原料及设施设备、混贮和取用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牛、羊等反刍动物饲用的豆渣与玉米秸秆混贮。

1. 原料及设施设备
	1. 豆渣

宜选用无霉变干物质含量不低于20%的豆腐渣。

* 1. 玉米秸秆

宜选用沙土含量低于2%、干物质含量不低于75%且无腐烂、无霉变的玉米秸秆。

* 1. 加工机具

秸秆揉搓机或铡草机。

* 1. 存贮窖

存贮窖使用之前应及时修补墙体和地面破损处，可用漂白粉对墙体和地面消毒，窖壁两侧铺薄膜。

* 1. 薄膜

无毒且耐风蚀、耐雨蚀、耐暴晒、耐冷冻。

* 1. 压实物

宜选用废旧轮胎，也可选用土或袋装沙。

1. 混贮
	1. 秸秆揉切（铡断）

将玉米秸秆揉搓切短至5 cm～6 cm丝状物，或铡短至1 cm～2 cm。

* 1. 混合

根据玉米秸秆和豆渣的水分含量，按照混合物水分含量为60%～70%的标准计算混合比例，然后混合均匀，可根据整体混贮量选择人工混合或机械混合。

* 1. 装填、镇压

混合后立即装填入窖，采用重型设备镇压；装填、镇压时间不超过2 d；镇压密度不小于600 kg/m3。

* 1. 密封

将窖壁两侧的塑料薄膜折回覆盖在混贮上，然后在窖顶部再覆一层薄膜，重叠处不少于1 m，并用胶带粘贴。

* 1. 压实

在塑料薄膜的上方用废旧轮胎或沙袋压实，或覆盖不低于10 cm厚的土。

* 1. 管理

经常检查薄膜有无破损，如有漏洞及时密封。

1. 取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外界气温≥10 ℃，发酵30 d以上，开封取用。打开后，清除表面霉烂部分，取后及时拉回薄膜密封。